

中共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9〕75号



关于印发《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接受校外媒体采访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各系部：

经2019年10月31日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接受校外媒体采访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接受校外媒体采访管理规定
(试行)



中共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

附件：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接受校外媒体 采访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加强和改进我院对外宣传工作，规范对外宣传工作的管理，及时、客观、准确地宣传学院改革和发展的成就、特色和优势，进一步提高学院的知名度，扩大学院的影响，塑造学院良好的社会形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院宣传统战部为学院负责对外宣传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学院对外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和管理的工作。

二、各系部、部门要明确一位新闻宣传工作的负责人，统筹管理本部门新闻宣传的各项事宜。

三、关于接受或邀请院外新闻媒体来院采访

1. 院外新闻媒体到学院采访需经主办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核，报分管宣传的党委副书记批准后，经宣传部备案再行实施。

各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组织名义，接受新闻媒体记者的采访。各单位接受涉及学院方面的采访，或邀请新闻媒体记者来院采访，要事先填写好《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媒体采访登记表》（可从宣传统战部网站下载）报请审核同意后，原则上由宣传部出面邀请。

2. 邀请媒体采访所发表的新闻报道作品，应由申请单位在新闻报道刊登后五日内报送一份给宣传部存档。

3. 以个人身份和名义接受院外媒体采访与学院无关内

容的，自行对采访负责。

4. 接受采访的人员，要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学院的技术秘密。对学院列为秘密或规定不能对外透露的内容，未经授权，不能擅自发布。

四、关于对外报道

1. 院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以学院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外新闻发布；指导院内各系部、部门实施的对外新闻发布。

2. 涉及全院性的重要方针政策、改革措施、工作部署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信息、院内突发性事件等，可以“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名义举办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由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由学院专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向媒体发布新闻。

3. 涉及学院重要方针政策、重大事件的新闻报道稿须由分管院领导审核，并经院党委书记审批方能发布。

4. 各部门自行组织的信息发布、新闻稿件，由组织该信息发布、新闻稿件的部门于刊载后五日内报送一份刊载有该信息或新闻稿件的新闻媒体供宣传统战部存档。

五、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宣传部。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媒体采访登记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编号：

| | | | | | |
|---------------|---|--|--|----|--|
| 媒体名称 (中英文) | | | | | |
| 媒体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杂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媒体 (请在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网 址 | | | | | |
| 记者姓名 | | | | | |
| 记者手机 | | | 人数 | | |
| 申请部门 | | | 联系人 | 电话 | |
| 采访申请 | 采访主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 | | | |
| 登记审核 | 分管院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院党委副书记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